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德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沈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莲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黎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余国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上述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剑锋 谢 鹏 张美华

2021 年 1 月 15 日